

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社(三)字第 1100106671 號函訂定
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36248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48821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00173029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1205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1967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2131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2285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3682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4838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9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5108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12405422 號函修正
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22400803 號函修正
(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)

壹、前言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發展變化，為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個別內化，以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，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，訂定本指引供社區大學遵循。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，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社區大學：指依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」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社區大學，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、分班及教學點。
- 二、工作人員：係指主管人員、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。

參、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一、防疫專責人員

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相關事宜。

二、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社區大學訂定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確保工作人員落實自

行健康監測。

- (二) 鼓勵社區大學人員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
- (三) 工作人員及學員如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身體不適等症狀者，建議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，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。
- (四)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1. 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由相關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 - 2.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
 - (1)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 - (2)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 - (3)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 - (4)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接觸時。

三、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社區大學得視營運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- (二) 社區大學於教室出入口、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，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。
- (三) 落實社區大學場域相關設施設備(含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清潔消毒作業。
- (四)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；開冷氣或空調時，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。
- (五) 以使用個人設備(樂器、器材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如有共用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必要，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- (六) 社區大學使用場域如為各級學校校園，仍應配合各級學校因應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

肆、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

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防疫管理，當出現 COVID-19 確診個案時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，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，落實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請確診者落實主動回報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。
- 二、曾確診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崗位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
伍、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。



指揮中心宣布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，如疫情穩定預計自2月20日實施



發佈日期：2023-02-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9)日表示，經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，醫療量能充足，且已進行跨部會溝通研議，經綜合評估後，如疫情持續穩定可控，自2月20日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。包括：

(一)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詳如附件)。

(二)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(詳如附件)。

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。

二、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：

(一)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
(二)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
(三)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
(四)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。

三、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

四、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，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有關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托嬰中心等，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，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如疫情穩定，自3月6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。

指揮中心提醒，民眾仍應持續落實肥皂勤洗手、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好習慣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並籲請尚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的民眾，儘速完成接種，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。

圖片

如疫情穩定，2月20日起

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。包括：

- 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詳如附件)
- 公共運輸及特殊運具：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

★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- 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：

-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
-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
-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
-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

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

■ 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，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

如疫情穩定，2月20日起

附件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。包括：

醫療機構	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
醫事機構	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或護理之家
老人福利機構	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
榮譽國民之家	榮譽國民之家
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	安置教養機構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	住宿式
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	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

★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2023/02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

- 如疫情穩定，自2月20日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
 - 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/公共運輸)：規定仍應戴口罩
 - 特殊情境(有症狀/年長或免疫低下/人潮聚集等)：建議要戴口罩
 - 其餘場所：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
- 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托嬰中心等，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，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如疫情穩定，自3月6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